

佛典中的俗定字與古文獻整理

曾 良

在古籍校勘中，字詞的理解往往必須結合俗寫來解決。俗字是針對正字（規範字）而言的，我們不提倡寫不規範字，但中國古籍中有大量的俗字存在，研究俗字，可以更好地閱讀和整理古籍。這裏我們選取佛教典籍中的一些俗字進行考索；有的可能還談不上是俗字，而是與俗寫密切相關。我們在這裏列舉出來，希望起個舉一反三的作用，對於古籍整理、語言文字研究和辭書編纂有所裨益。

一字

《法苑珠林校注》卷十七《敬法篇》：“故《敬福經》云：善男子，經生之法，不得顛倒一字重點，五百世中，墮迷惑道中，不聞正法。”（p. 580）

標點和校勘有誤。“顛倒”後當加逗號。“一”字，《大正藏》本作“二”（53/415/c），並有校記曰：“二”字，宋、元、明及宮本作“一”。影宋《磧砂藏》本亦作“一”（p. 139/a）。按：我們可以通過異文來校正文字，“二”是“乙”的訛誤，因“乙”字被抄手以為是“二”字的帶箕，誤錄為“二”字。“乙”字，在民間俗寫往往又作“一”“壹”來使用，如“太一”或寫“太乙”，《抱朴子·內篇》卷之十六《務成子法》：“凡作黃白，皆立太乙、玄女、老子坐醺祭，如作九丹法，常燒五香，香不絕。”

故抄手把“乙”字回改爲“一”，沒想到是誤錄。無論“一”字還是“二”字，均當校作“乙”字。可以證明的是，道世《諸經要集》卷二《謗法緣第八》有此段文字：“故《敬福經》云：善男子，經生之法，不得顛倒，乙字重點，五百世中，墮迷惑道中，不聞正法。”“乙字”是指乙字符號，在書寫時，上下文顛倒，則用一“乙”字將文字乙轉，後來演變爲“√”，習見於敦煌卷子。我們也能從敦煌卷子中找到寫“乙”字的，如伯 2071《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當得生於兜率上天，值遇彌勒。”原卷在“上”與“天”之間的右側有小字“乙”，表示當乙正爲“天上”。詳參曾良《乙字符號略談》。我們還能從《法苑珠林》找到“乙”或作“一”的，《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三《十惡篇》：“至乙夜，義琰據案俛首，不覺死人即至，猶帶被傷之狀。”（p. 2176）校注云：“‘乙’字原作‘一’，據《高麗藏》本改。”按：《磧砂藏》本亦作“一”（p. 532/a）；《大正藏》本作“乙”，而有校記曰：元本、明本作“一”（53/p. 842/b）。“乙夜”是對的，蓋手民以爲“乙”是“一”的俗寫，故誤將“乙”字回改爲“一”。今贛南農村習俗，在農曆七月十五給亡故先人焚燒冥錢，在冥錢紙袋上寫上代代相傳的款式，其中有“今逢中元之期謹具冥錢乙包焚化”之語，“乙包”即壹包，此也是“一”俗寫作“乙”之證。《征播奏捷傳》第四十四回：“又委巡檢苗秀實來編夫役運米送營，里甲照依丁糧編派，每夫五丁共一名，每糧乙石仍僉夫一名。”（p. 272）“乙石”即一石。同前第五十五回：“心生一計，乃令衆軍各縫布袋乙口，明日出戰各裝黃豆一包，臨陣之際，飛撒地下。”（p. 327）“乙”明顯是“一”的俗寫。我們還可找到“一”俗寫作“乙”的古籍語例，《古本小說叢刊》第四輯明刊本《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卷八《湯縣尹申獎張孝子》：“即開設道場，追識（懺）母罪，廬墓乙年。”（p. 1358）“乙年”即一年，可比較後文：“伊母捐世，廬墓一

年，衆等目擊，世不常有。”（p. 1358）另外，此明刊本《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卷一，其刻本原件的頁碼第一頁寫“乙”，第二、三頁寫“二”、“三”；其卷二、卷三、卷四等的第一頁均寫“乙”，知“乙”是“一”之俗。《古本小說集成》明刊本《杜騙新書·第九類謀財騙·高擡重價反失利》：“定志又坐一月餘，價落貨賤，與牙不合，遂轉發到福建建寧府，止賣三兩七錢乙担，比樟樹價又減，更廢船脚又多。”（p. 125）《杜騙新書·第十四類假銀騙·冒州接着漂白鑄》：“棍遂以漂白鑄出對，共銀六百餘兩，內止有細絲乙百餘兩，餘者皆假鑄也。”（p. 188）同前：“鈔子銅，用銅乙兩，入銀三分，入爐中以白信石如硝抽入，瀉入鑄中，取出缺四傍者三四分重片。”（p. 193）“乙”均是“一”的俗字，《漢語大字典》等辭書失收此義項。

“重點”是指重文符號。《大正藏》第38冊宋釋智圓《涅槃玄義發源機要》卷第三：“‘不生不生’一義，後人校勘，簽於卷上；或注於界外，寫者不曉，輒入文中。亦始疏中‘如是’下有白書重點二字，亦是文中合重書‘如是’二字，而疏本闕落，勘者簽之。今於‘如是’字下重點，寫者不曉，亦書在文中，鸚鵡學語，斯言驗矣。”“如是”下有重點，表示當錄作“如是如是”。這裏明顯看出“重點”就是指重文符號，至於釋智圓說“寫者不曉”，也鸚鵡學語般地将重文符號搬到文中，那倒不一定是不曉，因為我們在敦煌佛經卷子中能發現不少重文符號是抄手有意識地寫的。重文符號在敦煌卷子中最多的寫法點二點，表示重複上一字；也見點一點表示表示重複上一字，點二點表示重複上二字的，依此類推。可參《敦煌變文集校議·前言》和黃徵《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一文之“重文符號”。當然，按照《敬福經》的說法，在抄錄佛經時，經生寫乙字符號和重文符號是不許可的，是有罪孽的。

顙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八《謀謗篇·咒詛部第二》：“乃往過去有一長者，其家巨富，唯無子息。更取小婦，夫甚愛念。後生一男，夫婦敬重，視之無厭。大婦心妒，私自念言：此兒若大，當攝家業。我唐勤苦，聚積何益！不如殺之。即取鐵針刺兒顙上，後遂命終。”（p. 1739）“顙”字，《大正藏》本、《磧砂藏》本、《永樂北藏》本同。又《磧砂藏》本卷末附《音釋》曰：“顙，蘇來反。”（p. 427）按：讀作蘇來反是錯誤的，在臉腮上刺鐵針是很容易發現，也不易致死。根據文意，“顙”是“凶”的俗字，即“顙”的訛變，如“細”字本從“凶”，隸變為“田”旁。故“顙”字俗寫作“顙”，就是指凶。在小孩腦凶刺上鐵針，不易發現，又易致死。而道世《諸經要集》卷九引此《賢愚經》正作“顙”。又可比較《大正藏》第4冊《賢愚經》卷三《微妙比丘尼品》：“（大婦）妒心即生，不如早殺。內計已定，即取鐵針，刺兒顙上，令沒不現。兒漸瘠瘦，旬日之間，遂便喪亡。”用釘子釘腦顙，致人於死地，亦見於他書。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五“勘釘”條：“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其私同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屍無傷，憂懣不食，妻韓問之，欽語其故，韓曰：‘恐頂顙有釘，塗其迹耳。’驗之，果然。”（p. 62）

御

“御”和“銜”在古籍中往往相混，中華書局標點本《五燈會元》卷二《牛頭山法融禪師》：“後入牛頭山幽棲寺北岩之石室，有百鳥御花之異。”（p. 59）按：“御”字當是“銜”之訛；因“銜”俗寫作“銜”，這樣便與“御”形似。同樣的文字，《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二、《景德傳燈錄》卷四並作“銜”。又《五燈會元》卷四《國清院奉禪師》：“問：‘牛頭未見四祖時，爲甚麼

百鳥銜花?” (p. 244) 這裏就作“百鳥銜花”，可爲參證。中華書局標點本《古尊宿語錄》卷九《石門山慈照禪師鳳岩集》：“問：‘牛頭未見四祖時，爲什麼百鳥啣花獻?’師云：‘果熟馨香鳩鳥啄。’云：‘見後爲什麼不啣花?’師云：‘萬象頓息鬼神愁。’” (p. 144) 這兩個“啣”字，明《徑山藏》本均作“啣” (p. 93)，是“銜”的俗字。另外，我們可以比較“銜”字的俗寫，如標點本《五燈會元》卷二《天柱崇慧禪師》：“師曰：‘白猿抱子來青峰，蜂蝶啣花綠蕊間。’” (p. 67) “啣”就是“銜”的俗寫。從“銜”的種種俗寫也可推知古籍中“銜”“御”往往互混。如《法苑珠林校注》卷八十二《六度篇》：“議已，語龜言：此池水涸竭，汝無濟理。可啣一木，我等各啣一頭，將汝著大水處。啣木之時，慎不可語。即便啣之，經過聚落。諸小兒見，皆言：雁啣龜去。” (p. 2393) “啣”字是“銜”的增旁俗字；而此字《磧砂藏》本均作“啣” (p. 579)。從“啣”字的“銜”旁變換爲“銜”旁，曾有作“啣”的狀態，如《古本小說叢刊》第十八輯明刊本《征播奏捷傳》第四十九回：“仍分付衆軍飽餐戰飯，馬摘鈴，人啣枚，捲旗旛，偃金鼓。” (p. 293) 《古本小說叢刊》第四輯明刊本《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卷三《吳代巡斷娘女爭鋒》：“既而兩情綢繆，無夜不啣杯對飲，樂極天然。” (p. 1109) “啣”就是銜的俗寫，又進而簡省“彳”形變爲“啣”，這樣“啣”字的來歷就清楚了。中華書局標點本《古尊宿語錄》卷十《并州承天智嵩禪師語錄》：“問：‘臨濟推倒黃檗，爲什麼維那吃棒?’師云：‘正狗不偷油，雞啣燈盞走。’” (p. 169) “啣”字，明《徑山藏》本、《永樂北藏》本均作“啣”。同前：“師云：‘露地白牛啣瑞草。’” (p. 170) “啣”字，《徑山藏》本、《永樂北藏》本亦作“啣”。《永樂大典》卷八百三引《葛常之詩話》：“魯直亦云：臣結春秋二三策，臣甫杜宇再拜詩，忠臣銜憤痛切骨，後世但識瓊瑰辭。” (p. 36) 同前引《蔡

寬夫詩話》：“巴峽中有吐綬雞，比常雞差大，喙藏肉綬，長闊幾數寸，紅碧相間，極煥爛，常時不見。遇晴日則向陽擺之，頂首先出兩肉角，亦二寸許，然後徐舒其綬，逾時乃斂。李文饒詩所謂‘葦蕤散綬經風裏，若銜若垂何可擬’是也。”（p. 36）“銜”就是“銜”的俗字。我們再看《漢語大字典》“銜”字條，既是“銜”的俗字，據《龍龕手鑑·彳部》又是“御”的俗字，恰恰說明了古籍中“銜”“御”不別的情況。明刊本《征播奏捷傳》第四十五回：“首遣先鋒，逢山開路，遇水安橋，人要披甲，馬要御枚，弓要上弦，刀要出鞘。”（p. 275）“御”當是“銜”之俗。

標點本《五燈會元》卷二《千歲寶掌和尚》：“每通問，遣白犬馳往，朗亦以青猿爲使令，故題朗壁曰：‘白犬御書至，青猿洗鉢回。’”（p. 125）“白犬御書至”當作“白犬銜書至”。標點本《五燈會元》卷三《南泉普願禪師》：“第一座問：‘和尚百年後向什麼處去？’師曰：‘山下作一頭水牯牛去。’座曰：‘某甲隨和尚去還得也無？’師曰：‘汝若隨我，即須御取一莖草來。’”（p. 142）按：“御”當作“銜”字講。《大正藏》第51冊《景德傳燈錄》卷八作“啣”，是“銜”的俗字。《大正藏》第48冊《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卷五引此亦作“啣”。

中華書局標點本《五燈會元》卷一《初祖菩提達磨大師》：“金雞解御一粒粟，供養十方羅漢僧。”（p. 39）“御”當作“銜”字講。《祖堂集》卷二《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和尚》作：“金雞解銜一顆米，供養十方羅漢僧。”（p. 41）中華書局標點本《古尊宿語錄》卷一《大鑒下一世》：“西天二十七祖般若多羅識曰：‘震旦雖闊無別路，要假兒孫脚下行。金雞解御一粒粟，供養什邡羅漢僧。’”（p. 1）“御”當是“銜”字，明《徑山藏》本的《古尊宿語錄》作“銜”（p. 1），是“銜”的俗寫；而《永樂北藏》本的《古尊宿語錄》作“啣”（197冊，p. 56），《大正藏》

第 48 冊《佛果園悟禪師碧巖錄》卷八、第 51 冊《傳法正宗記》卷五、《景德傳燈錄》卷六載此偈均作“衙”。

“衙”俗或作“衙”，《法華傳記》卷四“魏泰嶽人頭山衙草寺釋志湛”條：“住人頭山邃谷中衙草寺。寺即宋求那跋摩之所立也。”（51/p. 64/a）“將終之日，沙門寶誌奏梁武曰：北方山荏縣人住今衙草寺須陀洹果聖僧者，今日入涅槃。”（51/p. 64/a）“衙”字不見於大型辭書，我們可以通過異文比較，破解“衙”字。“衙”字，《續高僧傳》卷二十八《釋志湛》以上各例均作“衙”，說明“衙”是“衙”的俗字，从“含”聲。“衙草寺”就是衙草寺。

壞幻

《五燈會元》卷二《圭峰宗密禪師》：“覺四大如壞幻，達六塵如空華，悟自心爲佛心，見本性爲法性，是發心也。”（p. 110）按：“壞幻”文意不通，“壞”當是“坏”字，受今簡體字的影響，誤繁化爲“壞”，非。“坏”在過去是“坯”的正字，“坏幻”即坯幻，佛教謂人身體如土坯、幻術，不能堅牢，不得久住。嶽麓書社標點本《祖堂集》卷六《草堂和尚》：“覺四大如壞幻，達六塵如空華，悟自心爲佛心，見本性爲法性，是發心也。”（p. 137）“壞”也當是“坏”無疑，誤將“坏”字繁化。參拙著《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瓦坏”條及《王梵志詩“脆風坏”討論二則》。

《法苑珠林校注》卷四十八《誠勸篇·述意部第一》：“是以《涅槃經》云：‘爲善清升，譬同爪土；爲惡沈滯，喻等地塵。’良由六賊俱至，十使交纏。或比行廁畫瓶，或擬危城壞器。故將崩朽宅，三火恒然；逃隱空聚，五刀常逐。井河引喻，逼形器於剎那；屠肆牛羊，切性命於漏刻。”（p. 1449）“壞”當作“坏”，不能繁化，即“坯”的本字。“坯器”佛教喻指人的身體，

形同坯器不堅牢，不能久住世間。

檠頭、根頭、塔根

《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六《富貴篇》：“時有一人入此塔中，持一寶珠，繫著檠頭，發願而去。”（p. 1690）“檠”字，《大正藏》本作“根”（53/p. 712/a），校勘記曰：宋本、元本、宮本作“棠”，明本作“檠”。按：“檠”、“根”、“棠”均可，音同，或說“塔根”、“塔根頭”等，指塔柱。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七“檠中”條：“上宅耕反，《字鏡》及《考聲》云：檠柱，浮圖相輪中心柱也。亦形聲字也，或作檠。”（p. 1486）又卷四九“根上”條：“宅庚反，案：根猶柱也，浮圖根皆作根。《說文》：根，杖也。”（p. 1968）因佛塔是豎柱形，有時用塔的根柱實際上指代佛塔。《大正藏》第四冊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七《有大力緣》：“時有一人，在此塔邊，高聲唱言，集喚衆人，建立塔根，發願而去。”（p. 236/a）又同前：“佛告諸比丘，欲知彼時唱喚衆人豎立根者，今此大力比丘是。”（p. 236/a）上文“豎立根”即豎立塔廟的意思。《大正藏》第四冊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七《頂上有寶珠緣》：“時彼王子，入其塔中，禮拜供養，持一摩尼寶珠，繫著根頭，發願而去。”（p. 238/a）“根頭發”三字，校勘記曰：聖本作“堂上誓”。可知“堂”是“根”之音借。《大正藏》第四冊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卷八《寶珠比丘尼生時光照城內緣》：“時有一人，入此塔中，持一寶珠，繫著根頭，發願而去。”（p. 238/c）“根頭”二字，校勘記曰：聖本作“堂上”。“根頭”即塔柱頭；“堂上”即塔柱上。又《撰集百緣經》卷八《盜賊人緣》：“王得珠已，尋即遣人，繫著塔頭，時彼偷人，聞王繫珠著塔根頭，密在心懷，即便偷取，匿而不出。時王聞已，塔根失珠，生大瞋恚。”（p. 243/c）“根”字，校勘記曰：宋本作“棠”，元本作“檠”，明本作“檠”。實際上

當時沒有很固定的寫法，這裏“塔頭”、“塔根頭”、“塔根”意義相同，均指塔柱、塔廟義。寫作“塔根”或“根”的，尚有一些語例，《撰集百緣經》卷八《盜賊人緣》：“王可徐問：我所著摩尼寶珠，繫塔根頭者，卿爲知不？”（p. 244/a）《撰集百緣經》卷九《寶手比丘緣》：“時彼國王，名曰迦翅，收取舍利，造四寶塔；時有長者，見其豎根，心生隨喜，持一金錢，安置根下，發願而去。”（p. 245/c）從上下文可知，“塔”與“根”指的是同一個東西。寫作“塔根”“根”的，當時習見，例如：《大正藏》第四冊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二：“王說偈已，即詣塔所，以此寶珠，置塔根上。”（p. 263/a）同前：“既至彼已，不見寶珠，但見根下，血流汙地。”（p. 263/a）又同前：“偷珠之人，當取珠時，墜根折脰，故有是血。”（p. 263/a）又《大莊嚴論經》卷十五：“有一比丘，求請彼王：我今爲塔作根，願王聽取。”（p. 345/a）同前：“塔根懸寶鈴，其音甚和雅，遠近悉聞知。”（p. 345/c）“塔根”即塔柱。《大正藏》第四冊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十一《無惱指鬘品》：“塔極高峻，衆寶晃昱，莊校雕飾，極有異觀。見已歡喜，懺悔前過，持一金鈴，著塔根頭，即自求願。”（p. 424/c）《大正藏》第四冊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二《波斯匿王女善光緣》：“毘婆尸佛，入涅槃後，眡頭王以佛舍利，起七寶塔，王第一夫人，以天冠拂飾，著毘婆尸佛頂上，以天冠中如意珠，著於根頭，光明照世。”（p. 458/b）“根頭”指佛塔柱。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八《業因篇》：“王大夫人見，即便以天冠拂飾著像頂上，以天冠中如意寶珠著塔撐頭，因發願言：使我將來身有光明紫磨金色，尊榮豪貴，莫墮三惡八難之處。”（p2027）“撐”字，《大正藏》本作“撐”（53/p. 804/c），有校記曰：宋本、宮本作“棠”，元本、明本作“撐”。這些不同的寫法都是同一個詞。

𪛗

《佛祖統紀》卷二十七：“道生，居常熟興福，造丈六彌陀像，得縣令梅汝能施財𪛗采，即集衆諷經念佛，陳白慟哭。辭佛歸臥房，書偈坐亡。”（49/p. 280/C）“𪛗”字不能按一般字書解釋，此是“妝”的俗寫，或作“粧”。“粧”“妝”各取半邊就成了“𪛗”。“𪛗采”即裝飾、修飾義。梅汝能施財的故事，又見於《佛祖統紀》卷二十八：“梅汝能，常熟人。……因邑中破山道生師造丈六彌陀像，汝能施財百萬，爲之𪛗飾，設齋慶懺。”（49/p. 283/c）“𪛗”是“妝”的訛變，“𪛗飾”即妝飾。《大正藏》第80冊《南院國師住瑞龍山太平興國南禪禪寺語錄》下：“一檻花開紫鐵囊，風標未必讓姚黃。檀心吐出黃金蕊，不比尋常桃李𪛗。”通過押韻來看，“𪛗”字肯定是“妝”字。《佛祖統紀》卷五十三：“宋太祖：𪛗益州雕大藏經板。𪛗往峨眉山粧飾佛像。”（49/p. 463/b）此“粧”字，校記曰：甲本作“𪛗”。按：甲本的“𪛗”不是誤字，正是“粧”的俗寫。《漢語大字典》“𪛗”字條缺此義項，當據補。

張鳳翼《紅拂記》第五出：“睂。龍玉跳脫，沒禁約的梳𪛗；寶馬鐵連錢，有色認的打扮。”（p. 10）“梳𪛗”即梳妝。《古本小說叢刊》第四輯《章臺柳》第二回：“到了次日，柳姬起來，梳𪛗已罷。”（p. 1377）

𪛗

《法苑珠林校注》卷二十八《神異篇第二十》有“𪛗通部第二”（p. 852），這“𪛗”字《漢語大字典》讀 jin，且義項均不合。這裏不能按一般辭書解釋，它是“角”的俗字。影宋《磧砂藏》本亦作“𪛗通部”，不過卷末附音釋曰：“𪛗通：詳是‘較通’正，今音角。”（p. 214/a）從“𪛗通部”的內容來看，是角

試神通的內容，故“勑”是個會意俗字，即從角、力。“角”表示較量義，有多種寫法，或作“勑”、“較”、“掬”等。《大正藏》本正作“角通部”（53/p. 487/a），也證明了“勑”是“角”的俗寫。“掬通”即比試神通。

投

《法苑珠林校注》卷七十三《十惡篇》：“是故《四分律》及《成論》等：若無心者，雖誤殺父母，不得逆罪。亦如嬰兒投母乳身，則不得罪，以無染心故。”（p. 2158）“投母乳身”文意不通，“投”當是“捉”之俗訛無疑。《大正藏》本正作“捉”（53/p. 838/a），而有校記曰：宋本、元本、明本、宮本作“投”。按：其他異文“投”是“捉”字俗誤。“捉母乳身”即是捉持母親的乳房。可比較《成實論》卷七：“又如兒捉母乳，則不得罪，以無染心故。若染心捉，則便有罪。”“捉”的右旁“足”俗寫作“𠂔”，這樣，“捉”的毛箕，手寫與“投”很相似，往往造成二字相混。《敦煌變文集·漢將王陵變》：“取鍾離末一言，頭取陵母。”（p. 44）《敦煌變文集校議》：“今謂‘頭’是‘投’之音借。‘投’俗作‘投’，與‘捉’字的手書‘投’極易相混，因此‘頭取’應校作‘捉取’。……至於‘投’、‘捉’相混之例，不勝枚舉。如《捉季布傳文》‘察貌勘名擒捉得’（58頁），‘捉’字己、庚二卷皆作‘投’。又如《伍子胥變文》：‘越王見兵被殺，遂共范蠡捉西會稽山避難。’（26頁）‘捉西’即‘投栖’之形誤和省旁也。”（p. 45）

《大正藏》第4冊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二《佛以智水滅三火緣》：“爾時鸚鵡，深生悲心，憐彼鳥獸，捉翅到水，以灑火上。”（p. 455/A）校勘記曰：“捉”字，宋、元、明三本作“投”。按：“捉”是“投”之形訛。

《大正藏》第51冊僧詳《法華傳記》卷六：“以垂拱三年，

俱爲內庫直歲，忽於五月夜中，被冥官投將見王。”（p. 77/a）校記曰：“投”字疑是“捉”字。按：“捉”字是。就是因爲“捉”字手寫似“投”，手民錄誤。

《大正藏》第 51 冊《往生西方淨土瑞應傳序》：“再續玄風，重興盛事，使以發心之士堅固無疑，未起信之人依捉有路。”（p. 104/a）“捉”字是“投”字之訛。校記曰：慶安三年刊大谷大學藏本、日本續藏經均作“投”。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 O 九二《大唐故郭公墓志之銘》：“相國范陽盧公出鎮漢澠，知公才敏有方，委以腹心。遂投筭。署充當府節度押衙，知白口巡務。”（p. 1105）“投筭”是棄筆的意思，如“投筭從戎”。上文顯然不是此義，“投”當作“捉”，“捉筭”即持筭。

振

《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二《祭祠篇》：“婦女珠環相振妙響，器物缸罍自然有聲。”（p. 1833）“振”字有誤，當是“振”之訛。影宋《磧砂藏》本作“棠”（p. 450/a）。《大正藏》本正文作“敦”（53/p. 752/b），校記曰：宋本作“棠”，元本、明本作“振”。按：“敦”“振”均可，“棠”是音借字，義爲碰觸。“相振妙響”即相碰觸發出妙響。《永樂北藏》第 141 冊《法苑珠林》作“振”字（p. 427），卷末《音釋》曰：“振，直庚切，觸也。”（p. 464）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六“相棠”條：“借音，文（丈）庚反。字宜作撞、敦、振、敦四形，同文（丈）衡反，謂相觸也。”《法苑珠林校注》卷九十六《捨身篇》：“或見炭樓之上，如日出形。並雨諸華，大者如兩斛兜許，小者如鍾乳片，五色交亂，紛紛而下。接取非一，振觸皆消。”（p. 2774）“振觸”即碰觸義。宋本《玉篇·手部》：“振，直庚切，觸也。”古籍俗寫中，木旁扌旁不別非常普遍，以至於寫作“振”者居多。《抱

朴子·內篇·勤求》：“此亦如竊鍾根物，鏗然有聲。”詳參曾良著《敦煌文獻字義通釋》“棠突”條。《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一：“是大商主見是事已，亦復如是，即以手捉合歡樹枝而搖動之。一枝動已，舉樹枝葉互相撐觸，而有聲出。”（p. 973）“撐觸”為同義複舉，碰觸義。又《法苑珠林校注》卷五十二：“或有以衣自覆而悲泣者，譬如大風鼓扇林樹，枝柯相振。”（p. 1548）

或寫作“揔”、“揔”等，《法苑珠林校注》卷六十九《受報篇》：“又《譬喻經》云：‘風揔水，水揔地，地揔火。強者為男，弱者為女。風火相揔為男，地水相揔為女。’”（p. 2054）“揔”即是碰觸義。《法苑珠林校注》卷三十四：“婿無心懶墮，婦恐將來入地獄中，即復白婿，欲懸一鈴，安著戶上。君出入時，揔鈴作聲，稱南無佛。婿曰：甚善。如是經久，其婿命終，獄卒捫之，擲鑊湯中。捫揔鑊作聲，謂是鈴聲，稱南無佛。獄官聞之，此人奉佛，放令出去，得生人中。”（p. 1081）“揔”字，這裏是碰觸義。

〔引用古籍書目〕

道世《法苑珠林》，硃砂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影印。普濟《五燈會元》，蘇淵雷校，中華書局 1984 年版。頤藏主《古尊宿語錄》，中華書局 1994 年版。《張鳳翼戲曲集》，中華書局 1994 年版。《大正藏》，佛陀教育基金會印。釋靜、釋筠《祖堂集》，嶽麓書社 1996 年版。《杜騙新書》，古本小說集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慧琳《一切經音義》，日本獅谷白蓮社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中華書局 1959 年版。《永樂北藏》，線裝書局 2000 年影印。《海外發現永樂大典十七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3 年影印。《征播奏捷傳》，《古本小說叢刊》第一八輯，中華書局 1991 年影印。《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古本小說叢刊》第四輯，中華書局 1990 年影印。《章臺柳》，《古本小說叢刊》第四輯，中華書局 1990 年影印。

〔參考文獻〕

- 周叔迦 蘇晉仁 2003 《法苑珠林校注》，中華書局。
- 郭在貽 張涌泉 黃徵 1990 《敦煌變文集校議》，嶽麓書社。
- 蔣禮鴻 1959 《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杭州大學學報》第3期
- 張涌泉 1995 《漢語俗字研究》，嶽麓書社。
- 曾 良 2001 《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大學出版社。
- 曾 良 2000 《乙字符號略談》，《中國典籍與文化》第2期。
- 曾 良 2004 《俗字與古籍詞語釋義》，《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七輯，巴蜀書社。
- 曾 良 葉愛國 2003 《王梵志詩“脆風坏”討論二則》，《中國語文》第6期。
- 黃 徵 2002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 周紹良 趙 超 2001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 （曾良 廈門大學中文系 郵編 361005）